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科教函〔2022〕38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明确提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并将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连续纳入2021年、2022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2021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并就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上述文件印发以来，各地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截至2022年10月20日，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等19省（区、市）及兵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或转发了实施方案，

并提出了细化要求。但仍有部分省份未出台相关文件或未细化相关政策举措,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进一步督促住培“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落实,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落实住培“两个同等对待”,对于推动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破除“唯学历”,引导全行业树立科学正确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标国家要求,将其作为深化医改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政策落地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贯彻落实。

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招聘简章中明确体现住培“两个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在确定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时,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照专硕研究生对应的标准同等对待;在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条件设置、岗位条件设置、岗位等级聘用时,突出人才评价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住院医师职称晋升报考年限与专硕研究生保持一致。各地要加大政策监督执行力度,对政策不落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坚定不移督促其整改。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面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医疗

卫生机构、各医学院校、指导医师、住院医师和在校医学生，全方位加强政策宣贯，让住培“两个同等对待”政策深入人心。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将住培“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考核，列入住培基地评估的核心指标，并加强日常监测和飞行检查。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在贯彻落实中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将加大工作交流和宣传表扬力度；对在贯彻落实中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进度慢、执行过程打折扣、监督指导不力等违反住培“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要求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1月4日印发

校对：程明兼